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地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施宇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
（本院115年度交字第5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參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訴訟代理人開庭時陳述內容，無筆錄或錄音可佐，爰聲請交付115年度交字第551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民國115年8月4日調查筆錄（按聲請狀誤載為言詞辯論筆錄）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上開調查期日之錄音光碟，僅空泛指稱為查明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開庭時對本案之陳述內容，以利聲請人撰寫書狀云云，然相對人陳述

01 內容部分，屬相對人是否更正筆錄或以書狀補充之問題，與
02 聲請人無涉。況且本件聲請人於本院上開調查期日時有到
03 庭，應已明瞭該期日之調查程序過程，而兩造於該期日中所
04 述內容之具體意旨均已記載在筆錄內，聲請人已得經由閱覽
05 卷宗取得開庭之文字紀錄，尚無逕執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06 碟之必要，以免違反訴訟程序應以筆錄為唯一之證據之法律
07 規定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未
08 能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未
09 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2 法 官 林禎瑩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盧姿妤